

檔 號：207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育柔
電話：02-7736-6715
Email：ambivert@mail.moe.gov.tw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16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主旨：有關貴部函轉駐西班牙代表處盼蒐集在西班牙臺灣留學生
資訊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1月14日外歐西字第10519540780號函。
- 二、有關來函「近年來我國學生獨自赴西留學或參加校際間交換學生等研習計畫人數日益增加，…為利因應未來發生緊急事件時，可快速聯繫轄區臺灣留學生瞭解其安全情況」乙節，本部目前針對獲領本部計畫補助款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建置維護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本部業轉知上開辦公室將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赴海外研修或實習學生資料造冊通知本部駐外單位時，亦同步通知本部未設組或派駐人員之館處。
- 三、另外，為利即時掌握我留學生於海外遭逢緊急事件處理情形，本部業建置「教育部海外留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透過本部駐外單位每年4月及10月底前將服務區留(遊)學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2



生人數及分佈狀況報部；至於本部未設組或派駐人員之國家或地區，本部前於本(105)年9月9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100905A號函請貴部轉知相關館處協助填覆，惟迄今均尚未回應，惠請貴部促請所轄駐外館處儘速協處填復。

四、有鑒獨自赴海外留學者因已從原就讀學校畢業，爰較難確切掌握其動態，建請駐處參考本部駐外單位作法，透過當地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際學生相關協會、我留學生組織等管道蒐集相關資訊。

五、本部將持續向學校宣導，加強提醒學生於出國遊留學、參加研習會、語言交換或旅遊等活動前，應先至貴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所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俾利緊急需要時可立即取得聯繫並提供協助。

正本：外交部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6-12-26
13:57:14

撥及部：

一、文登報校首頁並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

二、文陳閱後存。

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李芬霞
約用組員
(1051227)

12/11

國際事務處 楊武勳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2280711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1051228